

決議 FAL.1 (17)

1987 年 9 月 17 日通過

通過關於經修正的 1965 年 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修正案

便利運輸委員會，

回顧到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以下稱公約）第七條第 2（1）款關於對公約附件修正程序的規定，

進一步回顧到公約已授於便利運輸委員會以審議和通過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在第十七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七條第 2（1）款規定而提議並分發的關於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七條第 2(1)款的規定，通過關於公約附件中標準 5.11 和 5.12 以及推薦做法 2.3.4，2.6.1 和 5.4 的修正案。具體內容見本決議附件；

2 注意到按照公約第七條第 2（2）款的規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之前，至少有三分之一公約締約國的政府通知秘書長不接受上述修正案；

3 請秘書長遵照公約第七條第 2（1）款的規定將附件中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的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締約國政府；

4 進一步請秘書長及時將修正案的通過和生效情況通知所有簽字國政府。

附件

關於經修正的 1965 年

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附件的 1987 年修正案

推薦做法 2.3.4 升格為標準並作如下修正：

“2.3.4 標準。如果艙單至少包括了根據推薦做法 2.3.1 和標準 2.3.2 所要求的情況並根據標準 2.3.3 的要求簽名或認證及註明日期，公共管理當局須接受一份艙單副本以代替貨物申報單。”

其後加上新的推薦做法 2.3.4.1:

“2.3.4.1 推薦做法。作為標準 2.3.4 的一種替代辦法，公共管理當局可以接受一份根據標準 2.3.3 簽署或認證的運輸單據副本或核證無誤的副本，但前提是如果貨物性質和數量使之切實可行，而且按推薦做法 2.3.1 和標準 2.3.2 規定所提供的情況，雖未在此類文書中表示，但已在其他地方提供並經正式認證。”

推薦做法 2.6.1 升格為標準並修正如下：

“2.6.1 標準。在船員名單中，公共管理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得多於下列項目：

—— 船名和船舶國籍

—— 姓氏

- 名字
- 國籍
- 職位或等級
- 出生日期和地點
- 身份證明的性質和號碼
- 抵達港和日期
- 來自何港”

推薦做法 5.4 修正如下：

“5.4 推薦做法。在港口的公共管理當局在通常的工作時間內應免費提供正常服務。公共管理當局應制訂正常的港口服務時間，並使其與平時工作量大的時間相一致。”

第五節（六）修正如下：

（六）緊急援助

“5.11 標準。公共管理當局必須為從事救災工作、治理或防止海洋污染，或其他因確保海上安全、居民安全或保護海洋環境所需的緊急行動船舶的抵離提供方便。

5.12 標準。公共管理當局必須儘最大可能為處理標準 5.11 所述情況所需的人員、貨物、材料及設備的入境和結關提供便利。”